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经济责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财务管理，强化经济责任，规范学院内财经工作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使学院各级领导、各部门在经济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 及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制是学院财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核各级经济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及其他财经制度情况的基本依据，学院内各单位及各级人员应认真遵照执行。

第三条 经济责任制是在学院“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下，按学院内管理层次，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院财经工作的全过程，做到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一直抓到每一个基层经济单位。

第四条 经济责任制是将权责相结合，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经济工作中既要按规定权限行使权利，又要按规定要求履行经济义务并承担责任。经济责任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各级人员对所签署的经济事项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学院建立健全院内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加强对各级经济责任人员的审计工作。各单位除自觉接受学院内审计监督外，还要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对财经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各级经济责任人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责任范围及内容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院各项工作的法定权力，其经济责任包括：

（一）领导实施和协调学院财经工作，执行学院关于财经工作重大事项决议。确定或调整学院财经管理体制，并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

（二）签发学院重要财经管理制度；负责签署学院财务报告和对外经济合同。

（三）负责学院办学资金筹措领导工作；审定学院年度预算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年度财务决算。

（四）负责组织对学院重大支出项目和对外投资等经济事项进行论证，依程序送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五）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六）检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经济责任，及时发现其在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的经济责任范围及内容。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协助院长开展学院的财经管理工作，其经济责任的主要内容：

（一）协助院长领导财务工作，直接对院长负责。

（二）组织学院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组织和参与学院重大经济政策和重要财经制度的制定，健全财务规章制度。

（四）组织和领导学院预算编制，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五）组织和领导学院资金筹措，参与重大支出项目及重大经济决策的审批，组织学院重大经济合同的拟订。

（六）按照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履行经费审批职责。

（七）审议学院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会人员的配备，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各分管院领导的经济责任范围及内容。各分管院领导负责所分管范围的财经工作，对分管部门的经济活动负经济责任。

（一）督促分管部门在各项工作中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纠正分管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学院利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参与学院重大经济决策，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财务预算执行负经济责任，监督所分管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执行预算，保证分管经费的有效使用。

（三）对审批权限内的各项经费支出负责。

（四）对院长书面授权签订的经济合同负责。

第十条 财务处是学院单独设置的一级财务机构，财务处处长在院长和分管财务工作副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财务工作，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草拟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学院通过，规范院内经济行为，依法管理和监督学院的财务活动。

（二）按照制度组织学院日常财务工作，落实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组织编制财务报告。

（三）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学院年度收支预算草案并报学院审批；负责监督控制学院年度收支预算的执行；编制财务决算和向学院提交财务报告。

（四）对审批权限内的经费支出负责。

（五）参与学院重大经济活动、项目的立项、论证、考察工作，在院长领导下组织学院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工作。

（六）参与审议院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负责组织收费报批、公示和监督检查。

（七）负责学院会计信息的处理和提供，做好经济活动及会计信息的分析和预测，合理调度资金。

（八）加强对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产权和收益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组织对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财务处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各级财务人员、报账员等的业务培训，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十）职能处室负责人应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的审计工作，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负责学院中层及以下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二）负责对学院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三）负责对学院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经济实体的经济运行情况及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审计。

（四）负责学院基本建设、修缮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对学院的基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负责学院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

（六）接受学院和分管院领导的安排，进行其他专项审计。

（七）对审计结论负责。

（八）职能处室负责人应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教务处处长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对学院的教改、科研经费管理负经济责任：

（一）制定和修改学院科研教改经费管理办法。

（二）监督科研教改经费按有关规定或签订的合同条款合理使用。

（三）对审批权限内的经费支出负责。

（四）督促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结题。

（五）采取措施，保护学院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六）按财政、教育等上级部门及学院的要求，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和预定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七）职能处室负责人应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总务处处长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对学院的后勤经费、基建工程经费和修缮工程经费管理负经济责任：

（一）负责后勤经费的管理使用，对经费管理负责。

（二）负责对后勤管理处所管理的学院经费进行预算控制。

（三）对基建项目和投资计划负责，对已批准的基建项目和投资计划及时报财务处。

（四）在批准的基建项目和投资计划内，按照基建程序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不得超预算实施基建项目。

（五）负责审核基建工程费支出，负责基建竣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的审结、清算工作。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付款和施工进度核定数据负责。

（六）对工程竣工决算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按财政、教育等上级部门及学院的要求，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和预定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八）履行其他职能处室共同的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职能处室、教辅部门负责人作为其单位的财经工作第一负责人，全面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经工作，承担下列责任：

（一）各职能处室、教辅部门的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对本单位经济活动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学院的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计划编报本部门的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学院预算。

（三）负责对业务归口到本单位管理的学院专项经费进行审核。

（四）对审批权限内的各项经费支出负责。

（五）确保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资产的清查盘点及处置工作。

（六）按财政、教育等上级部门及学院的要求，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和预定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教学系、教学部及教改科研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对本单位（项目）的经济决策和各项经费使用的合理合法性负责。

（二）教学系、教学部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

（三）教学系、教学部执行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对系部的学费收缴负责。按规定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依法组织各项收入。

（四）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严格执行学院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挪用或转移预算资金。

（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收支活动必须纳入学院统一核算，不得私设“小金库”。

（六）确保本单位（项目）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完整与安全。

（七）按财政、教育等上级部门及学院的要求，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和预定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八）落实本单位的财务公开、收支分配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经济责任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和院长负责组织对有关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应将各级经济责任人财经工作实绩的考核纳入干部考核和人事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和人事聘任工作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领导干部和经济管理人员应在进行工作总结时如实报告个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第十九条学院各级经济责任人离任时，由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记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条在责任范围内发生经济事故时，责任人应将经济事故和个人的经济责任向上一级领导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学院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有监督、检查、审计学院各级单位的责任。

第四章  经济责任奖惩

第二十二条 在经济责任考核的基础上，学院定期对认真履行经济责任者给予表彰，成绩突出的，可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第二十三条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职责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经济管理人员，应追究其责任。对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责任人，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